

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楚才组〔2020〕4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委，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日

楚雄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0〕2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鼓励引导广大优秀人才到我州贫困县、乡镇等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要求和目标

（一）行动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和人才强州战略，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畅通各类人才、智力、技术等向基层一线流动通道，全面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基层人才队伍。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把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以人才提升促进发展转型，以人才驱动引领创新驱动，以人才政策创造人才红利，以人才资本助推跨越发展，形

成具有彝州特点和区域竞争力的基层人才制度优势，营造最优的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环境，聚各方英才为基层所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二）行动目标。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楚雄州基础设施大改善、产业结构大调整、经济社会大发展的机遇期，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使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人才环境大优化、产业人才大集聚、人才服务水平大提升，引进和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基层人才队伍和机制完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人才支撑体系，为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注入源头活水。

——以专家服务基层、创业导师走进留创园等为载体，重点围绕乡村人才振兴，依托高校合作、沪滇合作、教育部滇西扶贫等合作帮扶机制，通过科研协作、成果转化、合作办学等方式，争取实施国家“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楚雄行动计划”，让知名专家深入我州部分医院、品种繁育基地、野生菌种植保护基地、绿色蔬菜基地、生态水果基地及农产品检测中心、野生菌交易市场等开展现场服务指导，切实解决基层人才匮乏、技术短缺等难题，为打造彝州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每年从农业农村、科协等行业系统组织 1000 名左右专业技术人员到生产一线，以推广绿色优质、稳产增产和抗灾减灾技术为重点，加大关键时节、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发挥好农业专家顾问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农村专业

技术协会作用，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到田。

——每年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等行业部门引进或培育 1000 名农村专业队伍。实施分类培养，健全评价激励，围绕农技推广、畜牧兽医、农村卫生、乡村教育、农村事务管理、乡村规划、环境整治等，引进或培育扎根农村、服务基层的农村专业化队伍。

——每年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协等行业部门培养 1000 名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培育机制，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物流、电子商务、农业职业经理人等，增加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每年由州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州级事业单位选派 100 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县、乡对口基层单位开展帮带服务。树立人才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导向，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特长，提升基层事业单位总体服务水平，进一步夯实基层一线人才基础，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发展。

——每年由州教育体育局组建 100 名乡村教师导师团队，帮带基层一线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每年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团州委选聘和招募 100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者充实基层队伍或到基层开展服务工作。

——每年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培育开发 100 名左右能工巧匠和拔尖的乡土人才。

——每年由州科技局牵头，会同州科协等相关部门建设 10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每年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州科协等相关部门培育 1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孵化农业创业企业。

——每年由州教育体育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争取引进 10 名“蓝火计划”楚雄博士生工作团博士。

二、行动措施

（一）搭建人才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平台

1.在推进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中，结合各县市产业发展现状，有统筹、有计划推动有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在国家及省州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设置和建设，向具备条件的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围绕产业优势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科技园区。推进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楚雄州老年护理院、大姚县老年护理院、禄丰县老年护理院等综合性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投入运营，并依托机构设立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素质。

2.持续加大“人才扶贫行动计划”，“技能扶贫行动计划”，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力度，推动各类人才助力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经济社会发展。各级人才项目加大对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的倾斜支挂力度，支持当地人才开展符合实际需要的基础性、应用性技术开发研究及成果转化。鼓励各类人才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可按规定给予奖励。

3.允许州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创新创业。鼓励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领域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提供有偿或公益性志愿服务。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县乡安置，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符合条件的可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并加强跟踪培养。引导退役军人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实用人才、村组干部后备力量和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鼓励各类人才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开展兼职工作。

（二）加大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4.全面落实省、州人才项目专项政策。实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配合省委实施“百万大学生筑梦彩云南”行动计划，对到我州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的青年学子给予倾斜。中央“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博士服务团等项目优先倾斜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做好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人才项目，在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期满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优先享受所属项目优惠政策。

5.推动各县市和省州内外高校、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定向招录、定向培养、定向输送，为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深入实施“公费师范生教育”，落实好招收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举办职业教育。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创办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的，由所在地政府落实有关支持优惠政策。探索开展“一村一幼师”、“一村一医生”、“一乡一全科医生”、“一户一技术能手”培训，造就更多“土专家”、“田秀才”。

6.鼓励各县市依托地域特色和产业优势，坚持需求导向，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政策，不断加大“领头雁”、现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健康养老、文化和旅游等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力度。实施“彝乡英才回巢计划”，积极吸引本地籍在外工作人员、高校毕业生、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新创业。发挥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大力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扎根农村基层参与脱贫攻坚、接力乡村振兴，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领头雁”。积极开展柔性引才，因地制宜自主建设柔性引才基地或“候鸟型”人才工作站，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外包、二次

开发、技术入股、对口支持、挂职锻炼、人才租赁、互派培养等方式柔性聚才。

7.创新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方式，学校招聘高中教师、职业中学教师、双语教师岗位的，医疗机构招聘医技岗位，要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当于执业医师资格水平（25个贫困乡镇放宽到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行业准入条件的，宣传文化单位招聘舞台表演、编剧、播音、主持岗位的；县乡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符合本单位主要系列职称专业的；25个贫困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本单位主要系列职称专业的；同一岗位同一专业连续两年参加统一组织公开招聘但未招聘到人员的统一实行基层人才招聘政策倾斜，可按紧缺人才方式招聘（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基层人才招聘（引进）的，落实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大中专毕业生到艰苦贫困地区工作提前转正定级并高定工资。乡镇事业单位引进硕士学位以上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采用特设岗位办法，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并在内部分配时予以倾斜。

（三）健全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帮扶协作机制

8.总结推广专家服务团助力脱贫攻坚经验做法，扩大覆盖面及领域。依托沪滇合作、教育部滇西扶贫等合作帮扶机制，通过科研协作、成果转化、合作办学、岗位见习等方式，加强人才智

力协作。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试点推行农业、教育、卫生等行业领域建立“州、县市、乡镇、村”联动帮带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与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重点支持帮扶贫困地区培养、引进急需人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人才帮扶，充分调动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才智力帮扶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的积极性。

（四）优化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管理服务方式

9.各县市可参照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做法，结合实际明确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急需紧缺人才，并在事业编制总量内明确一定数量编制，专门用于引进人才，编制专用、人走编收。积极推行教育、卫生等领域人才“县管乡用”、“县管校聘”人才使用方式，由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在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单位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定期轮换。建立县市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本行政区域编制总量内跨行业跨层级调剂、周转使用事业编制，推动编制资源动态调整、合理配置，重点向乡镇中小学校、卫生院等基层一线倾斜。

10.在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将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对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乡镇及以下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对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取得中级职称后连续在乡镇

基层工作满 10 年的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考核认定为基层有效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加大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工作统筹实施力度。注重选派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参加国情、省情、州情研修。根据事业需要，选拔推荐德才兼备、人岗相适的基层一线优秀人才到各级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任职。注重从基层一线人才中推荐模范人物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三、组织领导

（一）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市、各职能部门要协调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实施，做到统筹规划，务求实效，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各单位要把行动措施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切实抓好落实。

（二）各县市、各单位要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高度重视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主动作为，先行先试，努力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以更加积极有效的方式培养、吸引、用好各方面人才。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广大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

吸纳和关心关爱，引导各类人才大力弘扬爱国奋斗精神，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中。夯实人才服务保障，完善住房、就医、社保、子女入学等政策，切实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加强选树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将择优通报表扬一批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人才，带动和鼓励更多人才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实现理想抱负。

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行动措施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搭建人才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平台	1. 推动有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围绕产业优势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科技园区。有序推进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依托机构设立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	新增 10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引进 10 名“蓝火计划”楚雄博士生工作团博士。	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协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民政局，各县市
	2. 持续加大“人才扶贫行动计划”，“技能扶贫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力度，推动各类人才助力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经济社会发展。	申报 50 名左右“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培育 1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孵化农业创业企业；培育认定 5 家以上“星创天地”。	州科技局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
	3. 允许州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创新创业。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县乡安置，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符合条件的可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并加强跟踪培养。引导退役军人到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实用人才、村组干部后备力量和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鼓励各类人才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开展兼职工作。	选派 100 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县、乡对口基层单位服务 1-2 年。培育开发 100 名左右能工巧匠和拔尖的乡土人才。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各县市
(二) 加大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4. 实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配合省委实施“百万大学生筑梦彩云南”行动计划，对到我州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的青年学子给予倾斜。做好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人才项目。	选聘和招募 100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者；实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项目，争取 30 名以上专家人才对口支援贫困县人民医院。	州委组织部、团州委	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州委，各县市

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行动措施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深入实施“公费师范生教育”，落实好招收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探索开展“一村一幼师”、“一村一医生”、“一乡一全科医生”、“一户一技术能手”培训，造就更多“土专家”、“田秀才”。	组建 100 名乡村教师导师团队；引进或培育 1000 名农村专业人才培养 1000 名新型职业农民；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工作覆盖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	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
	6. 实施“彝乡英才回巢计划”，积极吸引本地籍高校毕业生、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新创业。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积极开展柔性引才，因地制宜自主建设柔性引才基地或“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吸引 20 名本地籍高校毕业生、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新创业。建设 2 个柔性引才基地或“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
	7. 实行基层人才招聘政策倾斜，按紧缺人才方式招聘（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员。乡镇事业单位引进硕士学位以上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采用特设岗位办法，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	引进 300 名以上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引进 20 名以上事业单位硕士学位以上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
（三）健全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帮扶协作机制	8. 依托沪滇合作、教育部滇西扶贫等合作帮扶机制，通过科研协作、成果转化、合作办学、岗位见习等方式，加强人才智力协作。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试点推行农业、教育、卫生等行业领域建立“州、县市、乡镇、村”联动帮带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人才帮扶，充分调动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才智力帮扶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的积极性。	争取实施国家“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楚雄行动计划”，让知名专家深入我州开展现场服务指导。组织 1000 名左右专业技术人员到生产一线，加大关键时节、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委统战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各县市

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行动措施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优化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管理服务方式	9. 明确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急需紧缺人才，编制专用、人走编收。积极推行教育、卫生等领域人才“县管乡用”、“县管校聘”人才使用方式。建立县市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编制资源动态调整、合理配置。	在州级事业编制总量内单独划定高层次人才的事业编制。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核准、使用报备和预留周转使用。	州委编办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
	10. 深化基层职称评审制度改革。选派艰苦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参加国情、省情、州情研修。根据事业需要，选拔推荐德才兼备、人岗相适的基层一线优秀人才到各级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任职。从基层一线人才中推荐模范人物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举办高层次人才州情研修班，培训人才 60 名左右；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模范人才占一定比例。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